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北天宏制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新增未披露重大诉讼和违规对外担保的风险揭示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主办券商”）系河北天宏制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宏股份”或“挂牌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在履行日常持续督导过程中，经主动核查发现挂牌公司存在新增重大诉讼和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以上事项挂牌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也未通知主办券商。

一、涉及重大诉讼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经主办券商主动查询，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及其他相关网站查询到已挂网公示的法院判决书，并与企业进行核对，整理新增的重大诉讼（参考涉诉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情况如下表：

序号	案件编号	判决书时间	诉讼标的金额	是否涉及信息披露违规	备注
1	（2018）冀 0629 民初 335 号	2018.8.1	600 万元+利息	是	银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	（2018）冀 0606 民初 3676 号	2018.12.14	800 万元+利息	是	民间借贷纠纷

（一）（2018）冀 0629 民初 335 号诉讼

1、审理法院：河北省容城县人民法院

2、当事人

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被告人：保定天宏鞋材有限公司、保定奇迈克鞋业有限公司、河北天宏制鞋股份有限公司、刘会同、徐红艳、张卫东、陈杰金

3、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6年10月18日，被告一与原告签订了合同编号2016年SME保借字285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主合同），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60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借款用途为购进原材料；并约定了借款利率与计结息方式、违约处理等事项。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为被告一依主合同与原告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同日，被告二、被告三分别与原告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16年SME保保字285-01号、2016年SME保保字285-0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被告四、被告五共同与原告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16年SME保保字285-0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各保证合同均约定了主债权内容及其发生期间即2016年10月18日起至2019年10月17日止，被担保最高债权额即最高本金余额600万元人民币及基于该主债权本金所发生的其他费用，保证方式即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即自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被告六、被告七共同与原告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16年SME保抵字285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主债权内容及其发生期间为2016年10月18日起至2019年10月17日止，被担保最高债权额即最高本金余额600万元人民币及基于该主债权本金所发生的其他费用，并以望房权证望都

县字第××号房屋、望让国用（2012）第 028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作抵押，双方就抵押物办理了抵押登记。上述合同签订后，被告一于同日即 2016 年 10 月 18 日依据 2016 年 SME 保借字 285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原告申请一次性提款，提款金额总计 600 万元人民币，原告依申请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向被告一发放了借款 600 万元。贷款发放后被告一偿还部分利息后不再偿还借款，截至 2018 年 3 月 11 日，尚欠借款本金 600 万元、利息 286,078 元，共计 6,286,078 元。

4、判决情况

经审理，河北省容城县人民法院作出（2017）冀 0629 民初 101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被告保定天宏鞋材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偿还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借款本金 6000000 元，并支付利息 286078 元（利息已计算至 2018 年 3 月 11 日，自 2018 年 3 月 12 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给付之日止按照 2016 年 SME 保借字 285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的计息方式计算）；

二、被告保定奇迈克鞋业有限公司、河北天宏制鞋股份有限公司、刘会同、徐红艳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被告保定天宏鞋材有限公司不履行上述债务时，原告对被告张卫东、陈杰名下的望房权证望都县字第××号房屋、望让国用（2012）第 028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上述财产的价款在保证范围内优先受偿。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55,803.0 元，保全费 5,000.0 元，由七被告负担。

（二）（2018）冀 0606 民初 3676 号

1、审理法院：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

2、当事人

原告：杨雪

被告人：河北天宏制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宏公司）、朱丽华、杨保星、胡德军、朱立川

3、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民间借贷纠纷，2018 年 1 月 9 日，原告与被告刘会同签订了《借款合同》及《借款借据》，约定被告刘会同向原告借款 800 万元，利息为月息 3%，用途为经营周转，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9 日起至 2018 年 2 月 7 日止，逾期不还按照月息 3% 支付逾期利息，并支付借款本金 20% 的违约金，并指定收款人为朱立川，账号为 62×××13。2018 年 1 月 9 日，被告朱丽华、杨保星、胡德军、朱立川分别于原告签订了《保证合同》，约定为原告与刘会同的上述《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自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二年。2018 年 1 月 9 日，被告天宏公司与原告签订了《抵押担保合同》，约定被告天宏公司“以自己所拥有的、有处分权的房屋所有权及其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为原告与刘会同的上述《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自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二年。合同签订当天，原告向被告刘会

同指定的账户转入 800 万元。借款期限到期后，被告刘会同未能如约还款，故原告提起诉讼。

4、判决情况

经审理，判决被告刘会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偿还原告杨雪借款本金 800 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以 800 万元为基准，按照月息 2%计算，自 2018 年 1 月 9 日起至欠款全部清偿之日止）。被告河北天宏制鞋股份有限公司、朱丽华、杨保星、胡德军、朱立川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81,760 元，由被告刘会同、河北天宏制鞋股份有限公司、朱丽华、杨保星、胡德军、朱立川负担。

二、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挂牌公司存在新增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具体如下：

在“一、涉及重大诉讼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所涉及案件，挂牌公司未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即为实际控制人刘会同提供担保的情况，导致挂牌公司在涉诉案件中承担了连带清偿责任，具体如下：

序号	案号	公司是否担保人	公司是否履行未能内部决策程序	是否违规对外担保	备注
1	(2018)冀 0629 民初 335 号	是	是	是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公司作为担

					保人为公司关联方 600 万债务提供担保
2	(2018)冀 0606 民初 367 号	是	是	是	民间借贷纠纷，公司作为担保人，对公司实际控制人 800 万债务及利息承担连带责任

上述违规关联担保及涉诉事项发生时，挂牌公司未及时告知主办券商，也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主办券商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得知上述情况后，立即向挂牌公司询问核实相关情况。截至目前，挂牌公司尚未履行补充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主办券商对上述事项的关注、督导及风险提示情况

在发现上述情况后，主办券商与挂牌公司核实，并提示挂牌公司履行补充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鉴于挂牌公司前期已相继出现多次信息披露违规和违规对外担保的事项，挂牌公司治理存在缺陷，主办券商将继续提醒挂牌公司完善内部治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主办券商在此郑重提示：天宏股份及其实际控制人涉及多项诉讼，挂牌公司存在多起违规担保事项，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多名董事被纳入失信名单，挂牌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资金流动受到了影响，上述多起风险事项已对挂牌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挂牌公司受多方因素影响，生产经营实际处于停滞状态，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可能存在其他尚未公示的诉讼纠纷等风险事项。

主办券商已通过股转系统平台就挂牌公司存在的风险事项多次披露相关风险揭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7日